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6〕1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榕城 110 千伏永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榕城 110 千伏永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5d690b，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03-445202-04-01-413407）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永东村下曾村东南面约 20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10 千伏永东变电站 1 座，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为 3×63 兆伏安主变压器，本期建设规模为 2×63 兆伏安主变压器；110 千伏出线终期规模为 6 回，本期建设规模为 4 回；10 千伏出线终期规模为 48 回，本期建设规模为 32 回；10 千伏无功补偿终期规模为 3×3×5010kvar 并联电容器组，本期建设规模为 2×3×5010kvar 并联电容器组。变电站按 GIS 设备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型式。总投资 74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7 万元。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根据当地规划和输变电工程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土地利用性质、地形等，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作业方案和作业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临时占用，做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避免和减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而导致的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或投入使用前，应依法依规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